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呂理穎  
電話：2728-7758  
電子信箱：va-a610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80106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
(3677288\_1080106153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  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10801612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新民國中 1080212



\*PFAA1083000835\*